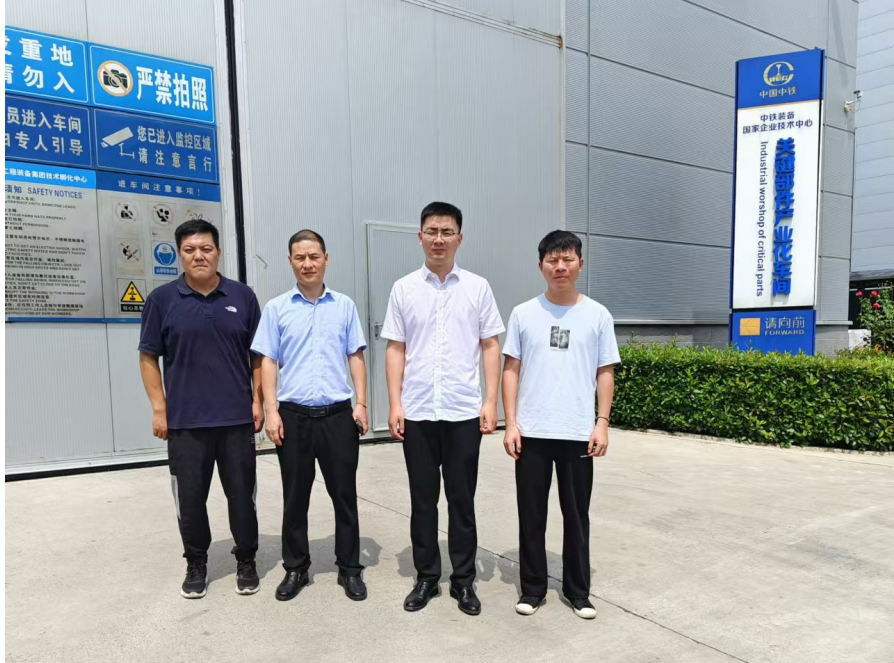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理位置	郑州市经济开发区第六大街 99 号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孟祥卿	
项目名称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定期检测				
项目简介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是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产品技术研发与创新平台机构，成立于 2022 年 6 月，现有员工 733 人，主要承担全断面隧道掘进机、隧道机械化专用设备的设计研发；开展基础及前沿技术研究、关键部件的研制和新技术成果孵化推广。技术中心下的技术孵化中心由原设计研究总院技术孵化中心、原智能技术研究院产品应用所等业务和资源整合组建。技术孵化中心内设试验部、研制部、产品推广部，承担新技术、新产品的检测分析、技术试验、样机试制、试用及成果孵化试制、推广等工作。现管理试验场地约 4600 平米(其中含检测试验室约 800 平米)，专业仪器 200 余台套，大型试验平台 40 余台套，总价值 6000 余万元。具有岩土、金属及高分子材料、流体、精密机械、电气及传感等六大专业方向的检测试验能力，拥有承担成套的技术试验、中小型样机试制、试用及技术成果孵化的系统能力。 技术孵化中心位于郑州市经济开发区第六大街 99 号厂区，有两个生产车间，承担试验台组装、电气部件生产、零件加工、检测实验等生产任务。现总劳动定员为 36 人，一线工人 25 人，其中研制部 18 人、试验部 7 人，用人单位之前未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工作，为劳动者提供了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并监督检查劳动者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项目组人员	张冰洁 郑祥				
现场调查人员	张冰洁 郑祥	调查时间	2024. 8. 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孟祥卿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张冰洁 郑祥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 8. 9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孟祥卿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因故不能拍照（摄影）书面确认表 XAL/ZPJL-2016-161 _____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用人单位）因为_____ 技术保密_____ 原因，不能让技术服务机构对现场采样情况进行拍照（摄影）留证，特此确认。 委托方：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委托日期：2024 年 8 月 1 日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粉尘、铜烟、二氧化锡、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氮氧化物、臭氧、一氧化碳、噪声、紫外辐射。 6.1 粉尘检测结果总结 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粉尘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各工作场所粉尘浓度均未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的峰接触浓度。 6.2 毒物检测结果总结 铜烟、二氧化锡、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各工种接触铜烟、二氧化锡、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各工作场所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臭氧：工作场所臭氧的最高接触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6.3 物理因素测量结果总结 噪声：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噪声 8h 等效声级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工作场所噪声测量结果显示主要噪声强度较大的工作地点/设备有中试车间常压刀盘换刀实验台、液压泵站、空压机及摆锤冲击实验机在冲击瞬间，对其进行噪声强度频谱分析，结果显示常压刀盘换刀实验台、液压泵站处噪声主频率集中在 500Hz~1kHz，属于中频噪声，空压机处噪声主频率集中在 2kHz~4kHz，属于高频噪声。 紫外辐射：工作场所紫外辐射的辐照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1）加强劳动者的个人防护，并及时更换失效、损坏的防护用品；同时应加强对作业工人的防护用品佩戴管理，确保劳动者正确佩戴防护用品，严禁未佩戴防护用品进行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 （2）建议定期对生产设备及防护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3）应定期组织职业卫生相关培训，培训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作业工人；培训的内容应包括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操作规程、所在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及其防护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劳动者所享有的职业卫生权利等内容。 （4）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等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规定和要求，确定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的检查项目和检查周期。对准备脱离所从事的职业病危害作业或者岗位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在劳动者离岗前 30 日内组织劳动者进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离岗前 90 日内的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可以视为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对未进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综合判断该用人单位属于“M73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为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一般的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一般企业进行管理，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